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由于2024年7月20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22日（由于2024年7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兑息日延迟至2024年7月22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或“可转债”），并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 号）文同意，公司 41,0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6.00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6 元/股调整为 55.71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从 55.71 元/股调整为 55.68 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42,381,492 股增加至 142,425,592 股，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从 55.68 元/股调整为 55.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芯海转债第二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手芯海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7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由于2024年7月20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24年7月19日）

2、债券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3、债券兑息日：2024年7月22日（由于2024年7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兑息日延迟至2024年7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

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2、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保荐代表人：罗妍、孙志洁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